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办：

近期，省信用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对我市前期上报的失信约束措施文件部分反馈了分类处置意见，其中同意拟废止的文件 22 个；拟修订的文件 21 个。另有 10 个文件需进一步补充法律法规依据；3 个文件可待年底前国家层面相应文件处置意见公布后采取相应措施。

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和规范工作。

### 一、关于各地各部门拟废止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同意废止的文件

请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文件废止相关规定，及时对文件进行废止，并向社会公告。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完成文件废止所有流程后，填写《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审核表》并盖章确认，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

### 二、关于各地各部门拟修订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同意修

## 订的文件

请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文件修订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对文件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告。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完成文件修订所有流程后，填写《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审核表》并盖章确认，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

### 三、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议根据国家层面相应文件处置意见采取对应措施的文件

请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国家、省关于相关依据文件处置情况。国家部委公布有关依据文件处置意见后，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根据处置结果采取对应措施，在完成处置流程后，填写《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审核表》并盖章确认，报送至市信用办。如年底前国家部委相关文件意见未发布的，请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将有关情况于12月15日前反馈市信用办。

### 四、关于需进一步补充法律法规依据的文件

请各发文单位（起草单位）认真核实相关文件的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填写在《需补充法律法规依据的文件目录》（附件2）中，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

联系人：王茜，电话：0512-68615550，邮箱：  
szjxwxyb@163.com。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2.《需补充法律法规依据的文件目录》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